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33號

聲 請 人 萬馬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百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